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领导责任

各地各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实各方责任，及时掌握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切实解决困难问题，体现关心关爱，确保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创新服务方式

大力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各校要结合信息化社会发展趋势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要求，转变观念，守正创新，

建好建优并用好用足就业网络体系，大力探索和组织网络招聘工作，积极参加教育部“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

三、拓展就业渠道

各地各校要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学科专业、生源信息和岗位信息，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要积极宣传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高标准完成好今年的大学生征兵工作。要加大教师队伍补充力度，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管理细则的通知》（云教规〔2019〕4号）要求，落实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要扎实做好赴边疆县和藏区县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

四、规范就业管理

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数据准确。省级有关部门将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各地各校就业创业工作将按照教育综合考核相应内容进行考核。

